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重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6—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国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企业管理”）通知，获悉国光企业管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重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国光企业管理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招商资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详见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5-60 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国光企业管理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质押给招商资管，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至招商资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详见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66 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国光企业管理将上述 19,000,000 股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

2016 年 12 月 23 日，国光企业管理将上述 15,000,000 股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

二、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国光企业管理	是	1490	2016年12月22日	备注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4%	融资

国光企业管理	是	1060	2016年12月26日	备注2	招商资管	11.62%	融资
国光企业管理	是	850	2016年12月27日	备注3	招商资管	9.32%	融资
合计	-	3400	-	-	-	37.28%	-

备注1：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起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备注2：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招商资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备注3：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招商资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光企业管理持有公司股份 91,212,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国光企业管理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4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5%，占国光企业管理所持公司股份的 48.24%。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0）；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6）。
-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廿九日